

致：立法會司法及法律委員會

我反對設立「性別承認制度」。

我認為個別人士不接受自己的原生性別，希望可以「做原生性別性器官去除手術，及做另一性別性器官設置的手術」，又或希望可「長期得到跨性別賀爾蒙的注射」，使自己的外觀似另一性別、使自己感覺良好，是個人的事、個人的自由，但設立「跨性別承認制度、又或變性別承認制度」，卻是社會的事，且會帶來對整體社會很多不妥的深遠影響，包括對性別教育、家庭倫理、正確價值觀、正確人生觀的扭曲，以及會損害大眾對於不真實的事情不認同的自由與人權。

另外，關於有人以今年 7 月 8 日有一名跨性別人士自殺的事，指社會該設立「性別承認制度」，這講法其實是煽情及不妥的，因為：

首先，根據 DSM-5，「性別焦躁症」本身是屬於精神科的病症，及是需要接受治療的項目。

第二，「跨性別賀爾蒙療法」本身有某程度不良副作用，而對於「某些人」來講，這些不良副作用除了會在生理方面，也會呈現在情緒抑鬱方面。

我們不應該把這自殺案，混淆視聽地歸因於社會沒「性別承認制度」，而且，沒證據顯示當事人是因要求社會設立自我聲明模式又或任何模式的「性別承認制度」不果，而致輕生。

就算真係有個別人士因要求設立自我聲明模式又或任何模式的「性別承認制度」不果，而走上輕生之路，這也不能成為香港甚或世界任何地方，要設立自我聲明模式又或任何模式的「性別承認制度」，不顧這制度對整體社會會帶來的各方面不妥影響。